

**陕西航天动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控股子公司西安航天华威化工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增资扩股**  
**公司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我们作为陕西航天动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所审议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西安航天华威化工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公司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放弃对西安航天华威化工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华威”）同比例增资权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征得我们的事前认可，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相关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关于控股子公司西安航天华威化工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公司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页无正文，为航天动力关于控股子公司西安航天华威化工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公司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彭恩泽

张立岗



王锋革

(本页无正文,为航天动力关于控股子公司西安航天华威化工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公司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彭恩泽

张立岗

王锋革



(本页无正文,为航天动力关于控股子公司西安航天华威化工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公司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彭恩泽

彭恩泽

张立岗

王锋革